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ORTS GROUP LIMITED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有關可能成立合營公司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寶新體育產業有限公司（「寶新」）與黃新濤先生（「黃先生」）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有關保密性及管轄法律之條文除外），據此，寶新及黃先生建議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其股權擬由寶新及黃先生分別持有 75% 及 25%。待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正式協議簽訂後，合營公司將擬於成立合營公司及向合營公司注入註冊資本金完成後，向黃先生收購深圳市非凡理念文化發展有限公司（「非凡」）之 68% 股權。非凡目前正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布吉文體中心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布吉文體」）開發深圳市龍崗區布吉文體中心 BTO 項目，該項目落成後將賦予布吉文體於深圳市龍崗區布吉文體中心場地之 30 年經營權，包括電影院、劇院、書城、體育館、文化展廳、藝術家工作室（圖書館及文化館除外）。

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黃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寶新與黃先生並無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最終或具法律約束力之合營協議。倘成立合營公司得以落實，或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因此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並就此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成立合營公司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曉東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曉東先生及夏凌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雲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澤桐先生、何素英女士及鄧麗華博士。